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盈利警告

概要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要求刊發本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佈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的初步預估，由於合併產生重大商譽撇減，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值將會錄得重大淨虧損。然而，董事會特此聲明對本公司商譽撇減前之營運業績表示非常滿意，及鑒於該等商譽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該等商譽處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亦聲明，該等商譽的產生主要是由於濰柴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第一天（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價格意外大幅上升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作為濰柴A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合併完成之日）計算由合併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價所致。

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合法賬目乃按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發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合併將不會產生須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業績內確認之任何商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已對二零零七年度之財務資料作出初步預估。相較於約人民幣1,010,800,000元之中國會計準則備考預測綜合溢利淨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溢利淨值預計將增加約100%；及相較二零零六年中國會計準則備考綜合溢利淨值約人民幣863,000,000元，增加約140%。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估計，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二零零七年香港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二零零七年香港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業績。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零七年香港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要求刊發本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佈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合併」）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合併涉及本公司向湘火炬其時的股東發行濰柴A股股份（而非濰坊投資）。合併已經完成，及濰柴A股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開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的初步預估，由於合併產生重大商譽撇減，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值（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香港年度業績」））將會錄得重大淨虧損。

然而，董事會特此聲明對本公司商譽撇減前之營運業績表示非常滿意，及鑒於該等商譽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二零零七年香港年度業績之該等商譽處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亦聲明，該等商譽的產生主要是由於濰柴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第一天（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價格意外大幅上升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作為濰柴A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合併完成之日）計算由合併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價所致。

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合法賬目乃按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發佈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中國會計準則，合併將不會產生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業績」）確認之任何商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已對二零零七年度之財務資料作出初步預估。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相較於二零零七年經擴大集團約人民幣1,010,800,000元之備考預測綜合溢利（「中國會計準則二零零七年備考預測綜合溢利淨值」），載於由本公司及湘火炬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濰柴動力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暨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報告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值預計將增加約100%；及相較於經擴大集團二零零六年之備考綜合溢利淨值（「中國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備考綜合淨利淨值」）約人民幣863,000,000元，增加約140%。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估計，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二零零七年香港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二零零七年香港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業績。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零七年香港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